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5301142025102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27日



建设单位	昆明吉峰昊昇柏联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中国（吉峰）两亚国际智慧农谷（一期）		
建设地址	昆明市呈贡信息产业园KCC2024-10号地块		
建设规模	35014.68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425天	合同价格	5622.258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云南尧玺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谭应明
设计单位	万地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勇
施工单位	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黄靖淞
监理单位	云南安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何启云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计划开工日期:2025年10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:2026年11月30日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中国（吉峰）两亚国际智慧农谷（一期）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530114202510270101

建设单位：昆明吉峰昊昇柏联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杨春华

建设地址：昆明市呈贡信息产业园KCC2024-10号地块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1#楼	6823.75	6261.37	562.38	4	1
2#楼	2966.11	2966.11	0	4	0
5#楼	3037.71	3037.71	0	3	0
6#楼	3037.71	3037.71	0	3	0
7#楼	3037.71	3037.71	0	3	0
8#楼	7752.51	7752.51	0	3	0
9#楼	606.67	239.93	366.74	2	1
10#楼	7752.51	7752.51	0	3	0

总建筑面积：35014.68

地上建筑面积：34085.56

地下建筑面积：929.12

备 注： 计划开工日期:2025年10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:2026年11月30日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